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3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1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91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9,164.46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416.30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821.20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7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0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384.93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022.58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1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1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

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利法先生

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柴家周先生

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史华宾

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